

证券代码：874035

证券简称：成都炭材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经仔细研究，对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预计 2026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相关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实际业务需求，具有合理性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审计需求，拟续聘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审计工作的相关资质和经验，符合公司对审计服务的要求，能够有效履行审计职责，本次续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于上尧、罗鸣、陈刚、孙立斌

2025年12月5日